

证券代码：832522

证券简称：纳科诺尔

主办券商：国泰君安

邢台纳科诺尔精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邢台纳科诺尔精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《邢台纳科诺尔精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作为邢台纳科诺尔精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谨慎、独立判断的立场，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《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，我们认为，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《2023年半年度审计报告》充分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。

二、《关于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，我们认为，本报告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运行情况。公司已结合自身经营管理需要，建立起一套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、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。

三、《关于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，我们认为，本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、全体股东特别是中

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。

邢台纳科诺尔精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郭景祥、谢秋兰、张晓颖

2023年9月26日